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17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予康

代　理　人　洪繪茹

債　務　人　李長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零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六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七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六日止，逾期三個月以內，第一個月以新臺幣肆仟陸佰貳拾元，第二個月以新臺幣玖仟貳佰捌拾伍元，第三個月以新臺幣壹萬參仟玖佰玖拾伍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六五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三個月至六個月以內者，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零捌拾伍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一六五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者，以新臺幣貳拾壹萬壹仟零捌拾伍元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三三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